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完成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知會信託人及二零二二年票據持有人，其有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53,269,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票據。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於贖回日期贖回所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53,269,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票據(「贖回」)，贖回價相等於有關本金額100%(即253,269,000美元)另加適用溢價27,466,512.38美元以及截至贖回日期累計未付利息1,453,658.53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的總贖回價為282,189,170.91美元。

本公司認為，概不會因進行贖回而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完成贖回後，二零二二年票據將予註銷及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除牌。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及唐正茂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查懋誠先生及熊明華先生。